



销售协议

本销售协议由以下主体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和

【德清县三九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注册地址为【德清县莫干山镇劳岭村三九坞 12 号】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乙方接待甲方团队客人入住“裸心堡”度假村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销售内容和价格

1.1 双方同意按照下表中的销售内容和价格：

住宿(时间: 2020/10/16 - 2020/10/18)	房价	房间数	天数	总计
2020/10/16 - 2020/10/17				
厢房, 可大床可双床(每个房间)	2000	13	1	26,000
崖景套房, 可大床可双床(每个房间)	3400	3	1	10,200
2020/10/17 - 2020/10/18				
厢房, 可大床可双床(每个房间)	2125	13	1	27,625
崖景套房, 可大床可双床(每个房间)	3570	3	1	10,710
住宿总价				74,535
会议设备设施 (套餐价格以每人计算,除非特别说明)	单价	场地数	天数	总计
2020/10/17 08:00 - 12:00				
半天会议场地使用费,地点: 云舍	4000	1	1	4,000
会议设备设施总价				4,000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				总计 78,535
此报价表三个工作日内有效,除非另做说明。				10%服务费 7,854
				6%税金 5,183
以上价格均需加收 10%的服务费。所有价格及服务需另外加				总价 91,572
收国家规定的相应增值税税金				保证金应付款 73,257
				余款 18,314

1.2 所有住店客人均可享用酒店范围内免费上网服务。除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其他任何项目或活动均为付费项目。

1.3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足额支付定金的，乙方有权对上述第 1.1 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二、 客房

- 2.1 本协议第一条价格表中的房价均包含一份最多两人份自助早餐。
- 2.2 如需加房须由乙方根据酒店客房入住情况酌情确定，如无法满足甲方加房要求，酒店不负任何责任。加房要求必须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2.3 酒店标准入住时间为下午 15:00 之后，退房时间为上午 12:00 之前；提前入住或延迟退房都需要额外支付一晚房费。

三、 餐饮

- 3.1 乙方将为甲方团队用餐制定专门的酒店定制菜单，乙方根据食材和季节酒店有权对菜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 3.2 乙方有权根据酒店使用情况安排甲方团队用餐地点。
- 3.3 乙方将根据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收取餐饮费用，合同以外的餐饮以实际消费金额执行收费。
- 3.4 甲方场地和花束的装饰需提前得到乙方的同意。

四、 会议和活动

- 4.1 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在度假村范围内任何场地进行商业拍摄活动。
- 4.2 若甲方有活动需求，应当提前 7 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将根据酒店场地的使用情况、天气情况酌情进行安排适宜的户外或户内活动。
- 4.3 活动的具体时间、参加活动的人数活动，活动相关内容由双方另行确认。
- 4.4 除本协议约定外，若甲方有布展和提供相关器械设备的需求，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外收取费用。

五、 交通

- 5.1 甲方知晓可以驶入裸心酒店的最大客运车型核载人数为 36 人，并相应做好出行安排；
- 5.2 如甲方有需要，可以提前三天向乙方预订车辆接送服务，乙方将按照车辆运营情况进行安排，乙方收取一定的车辆接送服务费用。在预定入住日期前一天中午 12:00 之后取消车辆接送服务，甲方需支付单程包车服务的费用。

六、 最低保证人数

- 6.1 甲方同意，参加会议/活动/餐饮的最低人数（“最低保证人数”）不低于本协议第一条表格中保证数量。实际参加会议/活动/餐饮的人数低于最低保证人数的按照最低保证人数来收费，高于保证人数的按照实际消费金额来收费。

七、 付款安排

- 7.1 本合同签约后七(7)日内，甲方需将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销售总价的 80%，即人民币【73,257】



元作为定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2 甲方应于团队客人入住当天提供信用担保或押金。

7.3 乙方按照甲方团队客人实际消费金额（包含餐饮，住宿，场租以及税收和服务费）向甲方提供账单，甲方支付的定金等额冲抵实际应付款项，甲方应在离店前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

7.4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德清县三九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德清武康支行

账号： 19130201040007970

7.5 甲方在活动结束并付清所有款项之后，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

7.6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7.7 发票内容：住宿费（除去早餐费）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内容：餐饮等其他项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 确认和取消/变更政策

8.1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全额支付定金之后，本协议项下的客房预订正式生效，乙方将以书面形式确认订单成功。

8.2 甲方预订成功后，若取消 1.1 条房间部分或全部房间预订的，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本合同签定之日至 2020 年 10 月 2 日	最多可取消 1.1 所述总房间数的百分之五（即【1】间），取消超过【1】间的，乙方将收取取消房间所有房晚的房费。
2020 年 10 月 2 日之后取消（团队入住的 14 天内）	任何取消都将收取取消房间所有房晚的房费。

8.3 客房预订成功后，甲方若需要对合同任何一部分变更履行日期或取消任何团队活动的，甲方应当在活动开始前至少 14 天与乙方协商并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8.4 一切对于此协议的更改需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得到双方一致同意并书面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九、 保密

9.1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房价透露给任何线上或线下的旅行社或代理，否则，裸心酒店有权终止此房价的供应。



十、 陈述和保证

- 10.1 甲方知晓, 除非与乙方提前沟通并获得乙方同意, 甲方团队任何房间提早退房, 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合同总价全额扣除。
- 10.2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代表所有团队客人知晓并承认附件一中的免责声明。
- 10.3 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所预留的房间转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线上或线下的旅行社或代理), 否则乙方有权取消该本协议项下的客房预订。

十一、 违约

- 11.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款项,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消费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乙方为履行及维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二、 不可抗力

- 12.1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法律、政策的变化而致使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或双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协议, 不应被视为违约、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但须在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其他方并提交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材料, 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

十三、 其他规定

- 13.1 本协议取代双方为本协议项下销售事项所进行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 13.2 并且同意如果本协议任何一部分被认为无效, 本协议中的其余规定仍应继续保持完全效力。
- 13.3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4 若甲乙双方之间就具体法律责任承担产生纠纷, 且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 双方同意将上述纠纷提交酒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13.5 本协议自文首所载日期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后十二(12)个月。本协议第 7 条付款条件, 第 9 条保密, 和附件一免责声明在本协议到期后依然有效。
- 13.6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7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德清县三九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附件一：免责声明

本人知晓并同意入住度假村即被视为本人已经代表本人、同行亲友、受让人和继承人同意了下述条款和条件：

1. 本人了解身处乡村以及参与徒步旅行、骑山地自行车、游泳、骑马和垂钓等户外运动固有的风险。本人身体状况良好，能适应户外环境并参与想要的活动。如有需要，本人需自行为自己的旅行购买合适的保险。
2. 本人完全了解：(a) 上述活动可能存在人身伤害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包括永久伤残、瘫痪和死亡（如下简称“风险”）；(b) 造成上述风险的原因可能是本人自身作为或不作为、参与活动的其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活动发生地点的状况或下述免责人员的疏忽；(c) 可能存在本人在此刻无法知晓的或无法预见到的其他风险以及社会和经济损失且本人充分接受并承担因本人参与这些活动所产生的一切类似风险以及所有损失、费用和损害责任。
3. 同意并保证：作为裸心的一名住客，本人将审查检验本人参与的每一项活动。一经发现本人认为难以接受的危害或危险状况，本人将通知负责该活动的有关方面，并拒绝参与该活动，参加任何活动即被视为本人已经知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4. 本人有义务将私人贵重物品寄存于房间内的保险箱中，裸心对于客人未在房间内的保险箱中寄存而导致丢失或被盗的任何私人贵重物品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在本人入住期间房间内及附近区域内有任何人为损坏，本人将承担照价赔偿责任。
5. 本人特此免除和解除裸心及其雇员（以下简称“免责人员”）的相关义务，并同意不对裸心及其雇员提起任何因本人自身的原因、或全部或部分可能因为免责人员或其他情况（包括救援行动的疏忽）的原因而造成的全部责任、索赔、诉求、损失或损害。
6. 本人完全了解：本人在房屋内以及区域周边丢失或被盗的个人物品，裸心概不负责。
7. 本人完全了解：住客在接送往来度假村途中发生的损伤或死亡，裸心概不负责，裸心仅为住客提供交通方面的便利和援助。